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壹、報告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捷運開發區暨劃定 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配合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 內容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 二、為計畫案逾3個月未提供資料以續行審議,提請報告。

貳、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22、422-1(部分)地 號等 8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 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 221-3 地號等 115 筆土 地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參、研議事項

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都市計畫整體發展策略檢討案。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捷運開發區暨劃定都市 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配合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內容修正 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說明:

- 一、「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更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104年6月2日第85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104年8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40058590號函核定在案。本主要計畫案原擬設兩站(R03及R04站),經參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決議不設置R04站。
- 二、貴會 103 年 7 月 24 日審議通過之「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捷運開發區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應配合主要計畫核定內容,一併刪除 R04 站相關規定。計畫書圖修正如附件,謹提請貴會報告,俾利辦理公告實施事宜。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名:為計畫案逾3個月或逾限未提送資料到會以續行審議,提請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各案決議詳如下表。

		十点,	7	
編	. I de de la	市府回	回應	去日夕小兴
號	計畫案名	辨理進度說明	預期提送會議 資料到會時程	委員會決議
1	華光社區細部計畫	俟行政院於 9 月中	預計提 104 年	請市府於 104/9/25
	案	確認本案回饋及土	10 月都委會審	前提送資料到會,
		地使用方案後,續提	議。(9月底提送	俾利提會審議。
	1	本市都委會審議。	資料)	
2	中興國小主要及細	本案前依104年5月	預計104年9月	本案請市府納入西
	部計畫案(公共住	7日市都委會會議決	底提送資料。	區門戶計畫,以及
	宅)	議於104年7月19		中正萬華再生計畫
		日辨理政策溝通會 議,刻依民眾意見修		予以整體考量,並
		正計畫書圖,俟計畫		參酌政策溝通會議
		書圖修正完竣後,續		民眾所提意見,於3
		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個月內提送資料到
				會以續行審議。
3	陳德星堂主要計畫	1. 本案經財團法人	預計提 104 年	同意市府所建議提
		陳德星堂於 104	12 月都委會審	送會議資料時程。
		年7月7日及9	議。(11 月中提	
		月1日過局討論	送資料)	
		104年5月7日		
		第 670 次委員會		
		議決議事宜,後		
		續將持續由規劃		
		單位就相關議題		
		予以研議。 2. 俟申請單位提送		
		2. 供中调单位提迟 都市計畫書圖過		
		局,本局再予協		
		助辦理。		
4	臺北市中華電信股	1. 中華電信已於		本案依中華電信公
	份有限公司32處基	104年8月4日		司及市府來函說明
	地都市計畫通盤檢	信管規字第		撤案。
	討(主要計畫及細	1040000457號函		1/1/4 DIN
	部計畫)案	同意本局函請臺		
		北市都市計畫委		

編		市府回	回應	
號	計畫案名	辦理進度說明	預期提送會議 資料到會時程	委員會決議
		員會報 104 年 會 104 年 8月 31 日 第月 31 日 中 第一 31 日 第一 31		
5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 本林舊相就關地調區前容月會刻關士案案再士關各方主,整開提2議正資林小配生林潛基案進以體再經5討彙料通組合計生力地及行重發生104市,修以案論本畫活基研積溝構展計40市,修以案論時檢圈地提極通士。畫年長本正納提。士討之並相與協林 內8室局相入專士討之並相與協林 內8室局相入專	已於104年9月 11 日函送提會 資料。	將儘速安排專案小 組會議,預計9月 底或10月初召開。
6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主 要計畫)案	本局訂於104年9月 18日召開規劃願景 座談會與地區民 講通並彙集居民 見後修正相關規 內容,再提送本市 委會審議。	預計於 104 年 11 月提送資料。	請市府於104年10 月底前提送資料到 會,俾利賡續召開 專案小組會議。
7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畫北市都市計畫畫上班開發出,與管制規定第一點」案	本府刻召開會議針 對專案小組結論所 提「本府對山限區真 正的政策為何?」等 議題研商。俟研議修 正條文後,送本市都 委會審議。	預計104年9月底提送資料。	請市府儘速召開研商會議,並提都市計畫座談會討論 後會議所 個月內提 送會議資料到會, 以利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8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	1. 本案經民航局向	尚未確定。	1. 本案既已召開雙

編		市府回	回應	
號	計畫案名	辦理進度說明	預期提送會議 資料到會時程	委員會決議
	濱 江 段 四 小 段 298-1 地號等7筆土 地公園用地及抽水 站用地為機場用地 主要計畫案	民評聯想範因府商10副需畫確眾估外,圍調前之年長由容的競議與難與部月22日會雙共說稱聲,因與部月22日會雙共則剛建計與部,日決就研明剛建計與部,日決就研明,日決就研與部,日決就研與部,日決就研與部,日決就研		副首長會議,請儘 速依當次會議決 議,就計畫內容共 同研議確認。 2.請於2個月內提 送資料到會。
9	變吳月171-3 地震 200 年		預計提 104 年 11 月都委會審 議。(10 月底過 後提送資料)	請市府於 104/10/20 前提送 資料到會,俾利提 會審議。
10		財政局、本市都委會	11 月前提送資	請市府於 104/10/20 前提送 資料到會,俾利提 會審議。
11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 永春段一小段 180 地號等 18 筆土地 第三種住宅區(特) 三種住宅區(特) 細部計畫案	於104年8月26日召開都市更新幹事會,俟經都市設計準則預審後,續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尚未確定。	請市府於3個月內 提送資料到會。
12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 榮星段六小段 306 地號等 16 筆土地第 三種住宅區為第三 種住宅區(特)細	本案於104年3月6 日申請召開幹事及 權變小組會議,後續 於召開都市更新幹 事及權變小組會議	尚未確定。	請市府於3個月內 提送資料到會。

編		市府回	回 應	
號	計畫案名	辦理進度說明	預期提送會議 資料到會時程	委員會決議
	部計畫案	後,經都市設計準則		
		預審後,續提本市都 委會審議。		
13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	本案於 104 年 7 月	尚未確定。	
	敦化段二小段	23 日召開都市更新		提送資料到會。
	449-12地號等25筆	幹事及權變小組會		VC~ X11-1 B
		議,104年5月1日		
	•	召開都市設計審議		
	路用地為第三種住	幹事會,經都市設計		
	宅區(特)及公園	準則預審後,續提本		
	,	市都委會審議。		
14		本案於104年1月5	尚未確定。	請市府於3個月內
	大業段四小段	日召開都市更新幹		提送資料到會。
	460-1 地號等 25	事會完畢,經都市設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 區、第三之二種住	計準則預審後,續提 本市都委會審議。		
	一、	本 中 都 安 胃 番 锇 。		
	區 (特)、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特)細			
	部計畫案			
15		於104年8月14日	尚未確定。	
	文德段二小段	召開都市更新幹事		提送資料到會。
	369-2 地號等 67	會,經都市設計準則		マヘベンス イーン1 日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	預審後,續提本市都		
	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委會審議。		
	(特)細部計畫案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422、422-1(部分)地號 等8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 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說明:

一、 計畫緣起

近年因金融面、財稅面等因素及民間資金回潮推波助瀾, 帶動大臺北地區房屋價格上漲致使居住成本提高,影響市民及 弱勢族群居住權益。市府前已參酌國內外專家學者意見及各國 經驗,研議「租屋取代購屋」新思維,刻由政府主導興辦「公 共住宅」,並提出多元租屋補貼整合方案,讓市民皆可安居於 臺北。

本計畫為推動本市公共住宅政策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外,亦落實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將本市信義區嘉興街西側,現況供環保局作信義區清潔隊六張犁分隊、垃圾轉運站等使用之低度利用土地規劃興建公共住宅,透過適度調高土地使用強度,並配合鄰近公共設施整體規劃,提升居住品質並充實本市公共住宅存量。因係屬本市重大建設,經檢視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辦理專案變更。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 公展計畫範圍及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四、 公展期間:全案係市府104年7月21日府都規字第 10435385303號函送到會,並自104年7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 日(至104年8月20日止)。
- 五、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7件(詳後附綜理表)。

<u>決議</u>:

- 一、本案除依發展局補充會議資料所提修正對照表修正外,其餘依 公展計畫書圖內容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市府回應說明。
- 三、會中委員所提示有關建築量體高度、基地周邊違規停車或臨停管理、連接基隆路東西向人行通道之留設寬度、基地內外水之補充說明等部分,請都市發展局納入後續進行細部規劃設計時之參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22、422-1 (部分) 地號
案 名	等 8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
	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吳家懿
	嘉興街、崇德街和平東路圓環於上下班時間已甚壅塞,不宜
陳情理由	在未改善交通動線之前,突然增加太多交通量,惡化居民生
	活品質。
建議辦法	維持容積率為原來之 225%。
	查本府過去多利用閒置市有土地規劃作公共住宅,並考量當
	地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爰提高住三法定容積率
	由 225%至 450%,以提高公共住宅存量,已有相關案例如安
古应回座	康、東明公共住宅等。本案基地位於捷運六張犁站出入口半
市府回應	徑 500 公尺範圍內,交通可及性高。另評估基地該路段交通
說 明	服務水準,未來基地開發後,嘉興街服務水準仍可維持 D
	級以上(可接受之服務水準) ,惟考量車輛進出僅依賴 11m
	嘉興街,爰比照鄰近原陸軍保養廠基地,將其容積率調整為
	350% •
承月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
委員會決議	
編 號	2 陳情人 何世光
	1、基隆路二段 153 巷喬治中學校園中的計畫道路必須打
咕 냳 珊 上	通,可紓解嘉興街此公共住宅交通。
陳情理由	2、 喬治中學校園圍牆必須打掉,此為違建。
	3、 喬治靠新建案旁均是計畫道路。
建議辦法	
* * - *	有關計畫道路違占問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前已於 104
市府回應	年8月11日前往拆除,後續如有相關違占問題,亦將由本
説 明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續行處理。
长日及山 坪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
委員會決議	

編	號	3 陳情人 黄金意
ah 14	,	集合住宅密度太高應統籌規劃。增加公園綠地、道路設施。
陳情理	由	車輛疏導方案。
建議辨	法	
		1、有關公共住宅統籌規劃部分,本府現就全市低度利用之
		市有土地推動公共住宅政策,故於各行政區皆有公共住
		宅之規劃,並非全部集中於該地區。
市府回	應	2、有關增加公園綠地部分,本案周邊已有 414、415 號公
	処明	園,面積約2.65公頃,可滿足當地居民休閒遊憩使用。
₩ U	.31	另本案亦透過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透過集中留設大型綠
		地空間、串連周邊人行步道等策略,提供較佳的開放空
		間,且未來不會設置圍籬,可完全開放供周邊居民使用。
		3、 有關交通評估部分,本府回應說明詳如編號1。
委員會決	議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
女只有八	प्यर	
編	號	4 陳情人 江秀瑄
		1、建議可否延緩蓋,先參考廣慈一千多戶蓋完以後使用情
		形。
■ 陳 情 理	由	2、因目前基隆路交通已繁重,101週邊交通要道常打結,
水 俏 在	ц	再蓋住戶更影響交通。
		3、以後少子化空屋會很多。
		4、蓋活動中心。
建議辨	法	可蓋活動中心,加強全民的健康,自我保健,因健康老人多
	<i>1</i> 4	更須加強保健這一塊。
		1、本府目前於各行政區已有多處公共住宅推動中,本案基
		地屬財政局管有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環保局信義區清潔
		隊六張犁分隊使用,屬低度使用之市有土地,未來興辦
市府回	應	公共住宅基地可改善當地環境。
說	明	2、有關道路設施及交通評估部分,本府回應說明如編號1。
		3、依內政部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及住宅法規範之弱勢
		戶,推估本市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24,333戶,
		公共住宅除提供予一般家戶居住以外,部分弱勢民眾於

	一般租屋市場難以覓得租屋處,仍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予以協助。另本案亦依地區需求設置托嬰、托老等社會
	福利設施。
委員會決議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5 陳情人 葉安正
陆峰珊山	在周邊道路未能拓寬的前提下,變更地目、增加容積率勢必
陳情理由	带來不可回復的大災難。
建議辦法	請立即撤銷本計畫。
市府回應	上明的社态和数刀上设施儿如八 上广一南沙四儿从胜 1
說 明	有關容積率調整及交通評估部分,本府回應說明如編號1。
委員會決議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6 陳情人 林佩穎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编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備註
	周邊開發案	1. 因應政府「公共住宅」政策研議「租	1. 今市府政策希望未來8年興建5	今日龍山寺
	與未來市區	屋取代購屋」,但現今社區內有許多	萬戶的公共住宅,應該與社會局及相	站公共住宅
	發展之檢視	空屋未出租,且目前本區租屋費用在	關局處共同確認「使用需求」人數,	户,一房
		合理範圍內;如室內 28-30 坪,費用	並應將「所需戶數」平均分配至全	(19-26
		於 23000-28000 元之間。	市。	坪):第1年
		2. 回應政府提倡公共住宅「居住適	2. 應與周邊信義區「陸保廠」變更開	月租為18000
		應」、「社會適應」、「生活適應」與「環	發共同規劃,並應考量周邊鄰里生活	元至 25700
		境適應」,是否應與原居民共同考量	品質與未來公共住宅之住戶族群之	元。租金是否
		「最佳適應生活空間」?	比例分配,也需考量社區公共設施服	相對高於市
			務需求之規劃,如共同鄰里活動中	價?
			心、托嬰托老空間等。	
	說明會招開	相關說明會訊息希更公開辦理。	此次說明會場地辦理太小,且更新資	區公所網站
			訊目前只有到黎順里,是否考量到問	有相關訊
			邊鄰里?應該為更公開之資訊。	息,但鄰里資
				訊簿弱。

陳情理由

相關政策應考量未來使用需求,並以全市相關市政規劃、都市更新重新檢視與規劃,另知市府有針對「臺北 2050 願景計畫推動」做相關規劃設計,應結合大方面考量「現在未開發土地」之規劃,並非只是針對此變更案或達成某些目的,而忽略其他對臺北市更有利之發展,希望貴委員會也能從全市的角度看這些相關計畫。

71. ±	RXXHO	此处王中的丹及省边空伯明可重		
	容積率	1. 周邊社區為鄰里社區,鄰嘉與街住	1. 與「陸保廠」共同規劃公共住宅,	現今都只針
	提高檢討	户约不超過6層樓,而靠近基隆路住	應回應所需人數、戶數之比率,並另	對基地做規
		戶也不超過15樓,如今從現今容積	须從全市公共住宅比例之說明使用	劃設計,應
		率 225%提高至 350%,是否與整體社	人數或相關需求。	加強與周邊
		區差異太大?	2. 提高容積面積為 10, 327. 82 平方	發展之規
		2. 另,說明會中並無交代清楚容積率	公尺,量體非常大,現在市府提出變	劃,另因結
		350%是否含公共設施,未來是否可能	更,而未來建商駐進此社區辦理相關	合現今市府
		會再提高至 400%的容積率或更高的	土地變更,也可以嗎?須整體規劃	相關市政計
		容積率呢?	後,重新計算使用容積率,另,開發	畫如「臺北
		3. 是否應提出使用標準?以下為說明	前必須讓周邊社區居民一起參與規	2050 願景
		會簡報 p. 12 說明提出:「滿足市民居	劃,並須有一定比例空間給社區居民	計畫推動」
		住需求,在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影響	做公共服務設施。	等規劃設計
		不大之前提下,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強	3. 相關土地開發標準,希能多面向考	案一併考量
		度,故將容積率 225%調整為 350%。」	量此區發展,並對土地的使用需要提	設計。

1

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備註
		此標準是否透過環境評估、周邊居民	供另一套標準之檢視。	
		之市調等方式調查,才能確認此標準		
		呢?		
	公共開放空	1. 雖目前基地半徑 500 公尺內有	1. 應至少從六張犁次分區人口檢視	
	[6]	3.29 公頃的公園綠地,如只從黎順	周邊鄰里空共開放使用空間之是否	
		里的 4172 人、並更後約 6000 人計算	滿足當地居民需求。	
	*	1 人平均綠地從 7.8m²降為 5.4 m²,		
		且,不含周邊共同使用之景勤里、嘉		
		興里、黎安里、黎順里、景聯里等。		
	人口變更	1. 人口計算只計算黎順里,但因基地	1. 今市府進行中的「陸保廠」規劃,	
		鄰近嘉興里、黎平里、景聯里、景勤	不管是公共住宅、國際學舍或其他,	
		里,以生活、交通範圍應都須計算人	進駐此區人口相當可觀,希望可以重	
		口密度是否太高?	新與社會局、教育部確認必要進駐人	
		2. 也需重新檢視周邊相關計畫,如	口數。	
		「陸保廠」未來進駐人口之人口密度	2. 規劃設計應該需要有完整的周邊	
		比例。	人口、開放空間、生活方式等調查,	
			知目前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但希望	
			市政府可尊重周邊居民權益,及重新	
			檢視如容積率提高,是否對此區人口	
			造成相關衝擊。	
	就學資源	1. 於說明會簡報中,提出變更後每國	1. 此基地變更並不會影響學生享有	
		小生享有校地面積為22.24平方公	學校面積數字,如會影響相關數字希	
		尺,國中生為28.97平方公尺,	重新提出說明。而應該提出增加托	
		不了解為甚麼會改變享有學校面積?	嬰、托老或公共服務空間之數量、面	
		並非為學校之土地變更。	積說明,讓周邊居民享有更多的公共	
			使用空間。	
	交通評估	1. 目前雖有交通量評估,希望嘉興	1. 目前現況上班時段應該往北方向	
		街服務水準維持 D 及服務,但平日上	交通量高於往南方向,下班時間則相	
		下班時間不只有嘉興街相關車輛進	反,但目前數字為往南	
		出,除了周邊鄰里進出車輛,還需包	241-485PCU/hr,往北數據 307-401	
		括經過進出信義計畫區、北醫周邊上	PCU/hr,好像與現況有點出入,是否	
		班民眾。	應再詳細針對上下班時間之分析調	
		2. 嘉興街原為信義區大馬路,因基	查。	
		隆路開闢才為次要道路,在動線考量	2. 因為此區為鄰里社區,道路容量	
		上,是非常重要的服務空間。	希維持 600 PCU。	
	都市設計管	1. 沿基地與嘉興街境界應退縮 8 公	1. 現況主要道路嘉興街、崇德街、	

2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備註
	制	尺,及東北側應至少留500平方公尺	信安街多沒有步行空間、綠地空間,	
		之開放空間廣場等。因基地周邊皆有	應透過區域計畫方向考量社區公共	
		私人土地空間,設計人行步行、休閒	空間之設置(基地外之延伸)。	
		空間非常好,但只在基地內,是否想	2. 希重新調查周邊使用者多數需使	
		辦法延伸至六張犁捷運站、陸保廠、	用設施調查分析,如為托老托幼空	
		三興國小甚至到臺北醫學院。	間,那是否相關設施增加與最適動線	
		2. 因興建社福大樓,有關老人、弱	之規劃。	
		势及托幼勤線須考量。	3. 承上述 1. 基地內之公共設施希	
		3. 因基地裡有可開放公共使用空	能更開闊,或是說不希望成為蚊子	
		間,希望規劃設計上有更多彈性。	館,周邊居民進不去或使用空間會影	
			響未來其他住戶之考量。	
	提供中繼住	針對未來提供中繼住宅空間,應須規	相關配套措施應提供合理中繼租屋	
	宅機會	劃一定比例空間使用,及相關配套措	資訊、價錢等,並能提供不同房型、	
		施。	人数空間之選擇。	
	都市防災規	防災設施也需考慮其他鄰里居民防	需考量周邊嘉與里、黎安里、黎順	
	当	災容量之規劃,並與市府合作及宣導	里、景聯里等,並考量未來消防車或	
		措施之規劃。	大型車輛進出。	_
	民眾意見反	1. 提供相關書面表格不好書寫。	1. 開說明會時,請確實寫下網站位	
	應方式	2. 都發局網站上找不到此表格電子	置,或相關檔案網站路徑及相關意見	
		檔。	說明檔案下载處。	
	參考資料	北市都發局-http://goo.gl/ZeRMfZ		
		北市公共住宅-http://goo.gl/WcCHA	0	
		信義區鄰里-http://goo.gl/mLRwOK		
		相關新聞-http://goo.gl/XdPtb2	http://goo.gl/I5xMwd	
		信義區三與段細部計畫圖-		
		http://210.69.61.31/FileBpload/33-8488/kccusents//EF.	BY A 1767-60 A945 SIA SUPER 18945 SISS SISS DA ABABATA IN	::::::::::::::::::::::::::::::::::::::
		2:3:17:35:48:45:48:496, ipg		
		信義區三與段細部計畫書		
		http://210.69.61.31/Firefipload/33-8488/Roconcuts/EE/	BETATE ET FELAGEEP SIKSO EN EK KRIKER SEKEELD-AFREKETIGA	10-19-35-48-12-1
		33°E7°35° AP°E6495°HS, p#1		

建議辨法

市府回應說明

1、有關公共住宅整體規劃部分,本府回應說明詳如編號 1及編號 4-1。

2、目前本府各單位於本府所提有參建需求者包括托嬰中心、身障社區居住空間等,而本府其他單位如有參建需求,可於本案規劃設計前報府核可提出需求,將配合考量納入規劃。

- 3、有關引入人口部分,本案係配合本府公共住宅興建策略,於考量地區發展條件及公共設施容受力前提下,適度提高公共住宅戶數,並透過設計手法及界面處理,兼顧都市景觀、公共住宅品質及地區生活環境。
- 4、有關提供綠地及開放空間部分,本府回應說明詳如編號 3-2。
- 5、就學資源檢討部分,係就本案所引入人口數作學生享有 校地面積之檢討,並非作學校用地之變更,於本案容積 率變更增加人口後每國小生享有校地面積為22.24平方 公尺,每國中生享有校地面積為28.97平方公尺,符合 教育部檢討標準;另學區內近五年學生數亦呈現下降趨 勢,故應可負擔新增就學人口。
- 6、有關道路交通評估部分,本府回應說明如編號1。
- 7、有關提供作中繼住宅使用部分,本案可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20條規定,公共住宅經本府專案核准視當地更新需求評估提供中繼使用,以加速都市更新推動。
- 8、有關防災規劃部分,本案已考量基地周邊進行評估規劃,依本案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後續基地將留設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將有助於提升本區防救災進出需求。

委員會決議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7 **陳情人** 黄依凡

陳情理由

1.都發局說明會上明白提到,此處公共住宅容積率將從原本的 225%提高到 350%, "只為了實現柯市長四年兩萬戶、八年五萬戶"的競選承諾。姑且不論是不是只許州官放火,現實情況是,黎順里居民總數不過 4 千多人,對外交通除了基隆路以外,里內巷道大多狹小擁擠,遇到上下班尖峰時間,人車流量頗大,若公宅落成且全數順利出租,預計將增加 2 千多人口,里民擔心的交通壅塞問題,雖然都發局在說明會上一再強調會有配套措施,但其提出

的方法令人覺得幫助不大,且官員們並非長期居住在此 地,並不了解實際狀況,讓里民們覺得又是淪為紙上談 兵,成為政治目考量下的犧牲者。況且,難道公宅就不需 考慮生活品質嗎?不是光指對原本的居民而言,住公宅的 人就不需生活品質嗎?這是否也是一種歧視?擅自提高 容積率對原住居民及未來入住的公宅居民的生活品質都 有影響,讓人覺得只是為了"衝業績"的一種作法,並不 是為了人民實際的生活情況著想。

- 2. 網路資料顯示,根據 IUCN 的統計資料,先進國家都市居 民每人平均擁有的綠地面積有 20 平方公尺以上,倫敦為 25.6 平方公尺,舊金山為32.2 平方公尺,紐約為23平 方公尺,連綠地比例較低的巴黎也有11.6平方公尺。依 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截至98年底,台北市每人公 園、綠地面積為 5.33 平方公尺, 高雄市則為 6.06 平方公 尺。台北市居民每人擁有綠地的比例,僅及先進國家都市 居民的四分之一,甚至也已低於高雄市的平均值了。而根 據臺北市主計處自己的統計,到 2012 年底,臺北市的綠 資源面積為一萬三千多公頃,平均每位臺北市民可使用的 綠地為 5.1 平方公尺,其中以文山區每人 9.6 平方公尺最 多;至於可使用的綠地面積最少的則是大同區,每人平均 只有 1.82 平方公尺,其次為大安區 1.89 平方公尺,及信 義區 2.36 平方公尺(倒數第三名)。公園綠地是衡量地 區環境品質的重要指標。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 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等五項公共設施不得 低於計畫面積的10%,目前台北市的公園綠地覆蓋率僅佔 4.97%,這還是一個不及格的數字。柯市長在成立競選總 部時的演說曾說到,要增加公園綠地、綠建築、智慧建築 及綠色再生能源的使用,將台北市打造成一個"宜居的綠 色城市"。在競選政見中也提到打造田園城市、護樹計畫 等,而我們黎順里內真的是連一個公園都沒有。
- 3. 公宅雖是為了照顧部分人民應實施的一項政策,但為何

原居民的權益和福祉卻不被尊重與維護?難道柯市長只 是少數人的市長?而有幸不是"所謂弱勢族群"的台北 市居民,就不在市長及市府的考量和照顧範圍內?就要被 扣上大帽子說是"既得利益者"?難道我們就不是腳踏 實地辛苦工作的小老百姓嗎?柯市長和市政府優先選擇 了選民"有感"的公共住宅來落實其政見,而不是為台北 市民做長久的思考規劃,頗令小市民感到無奈。若領導人 永遠只是短視考量政治利益,台北永遠無法成為一個一流 的城市。 1. 將垃圾場遷移後, 原地建造公園, 給黎順里居民一塊綠地 及好的生活品質。 2. 若真的非在本區域興建公共住宅,可將原陸軍保養廠區的 414 或 415 號公園擇一變更用地拿來建造(反正市政府說 變更就可以變更了,就像容積率說要提高就可以提高,應 該很簡單不是嗎?)該區道路及腹地皆較本區寬敞,且土 建議辦法 地面積也較大,應更能達成柯市長的目標。而且面向台北 市立的聯合醫院,居民較少,會遇到的抗爭和反對應該也 較小,不是嗎?況且,為何比較靠山的那個區域需要兩個 大面積的公園,我們黎順里的居民卻連一個公園綠地都不 配擁有?希望都市計畫委員會和柯市長能三思,考量此一 建議。 有關容積率調整及道路交通量評估部分,本府回應說明 如編號1。 市府回應 2、有關引入人口部分,本府回應說明同編號 6-3。 說 明 3、有關提供綠地及開放空間部分,本府回應說明詳如編號 3-2 •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 委員會決議

審議事項 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221-3地號等115筆土地部分 第三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 細部計畫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說明: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內所在街廓於民國89年6月26日公告「劃定臺 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案」內劃為「建成圓環附近更新地區」。

本計畫範圍內4公尺寬計畫道路(重慶北路二段16巷),自 63年10月18日公告「擬定民權西路、蘭州街、寧夏路、長安西 路、環河北街間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至今,仍未徵收開闢, 且計畫道路現況供通行部分其功能主要為基地內部人行使用。 為利於本計畫區更新單元之整體開發,並為改善地區交通及救 災空間需求,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調整計畫道路,以提高防 災救災效能與道路系統之合理性。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公展計畫範圍及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四、公展期間:全案係市府104年7月16日府都規字第10430032903 號函送到會,並自104年7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至104年8 月15日止)。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24件。(詳後附綜理表)

<u>決議</u>:

一、本案係市府為協助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更新,依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1項第3款提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惟地主對本案計畫內容 回饋等相關規定仍提出陳情意見,且案內有關道路用地調整的 系統性、合理性,以及變更後容積率提高之利得回饋等議題亦 應再作審慎研處,故本案退回,請市府完成檢討後,如有必要 再重新依程序辦理。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 三、 附帶決議:
- (一)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成立單一窗口積極協助民辦都更。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途徑一是從整體大格局進行當地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另一途徑則是協助都市更新土地所有權人,依都 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以自擬變更細部計畫方式進行。
- (二)本案都市設計準則中規定建物沿街面留設四柱三開間以及騎樓,美麗的騎樓是大同區特有的歷史風貌,值得保留,惟建築立面形式則不必然維持四柱三開間,建議後續都市計畫檢討時,可再另作彈性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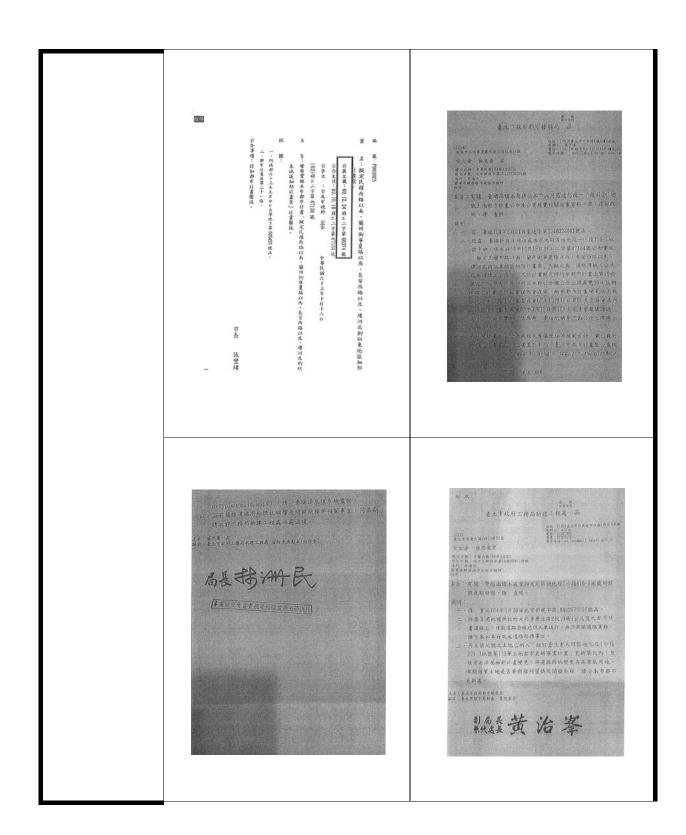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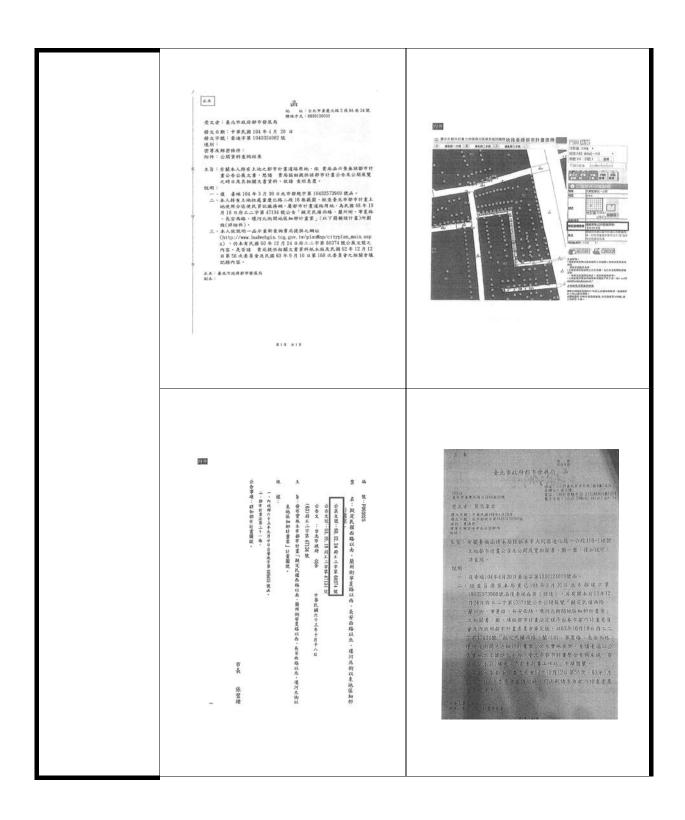
rt2.			p.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221-3地號等115筆土地部
案			名	分第三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商業
				區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葉○地、葉○梅
建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27、427-1地號
				1. 政府無理由將我們土地商業區變成道路用地,還規定我剩
				下的商業土地只能300%容積。每年還是一樣繳納那麼多
中去	1-12	+113	L	的稅。
深	侑	理	田	2. 一次又扒那麼多人民的血肉,這樣合理嗎?
				3. 政府搶人民土地當道路用地沒有補償人民還要人民付回
				饋金給政府合理嗎?
				1. 查該變更道路用地已是民國63年,當年也沒通知地主,也
廸	苯	संक्षेत्र	ana vil	沒有發補償金給地主。根據大法官336條解釋,政府徵收
廷	硪	辨		人民土地在規定未使用要還給人民,何況已經過40多年
				政府未徵收補償理當無理由做為道路使用。
				政府沒有通知,就將我的商業區土地公告成道路用地,不僅
陳	情	理	由	沒有補償,還規定我剩下的商業區土地只有300%的容積。每
				年還是一樣繳納麼多的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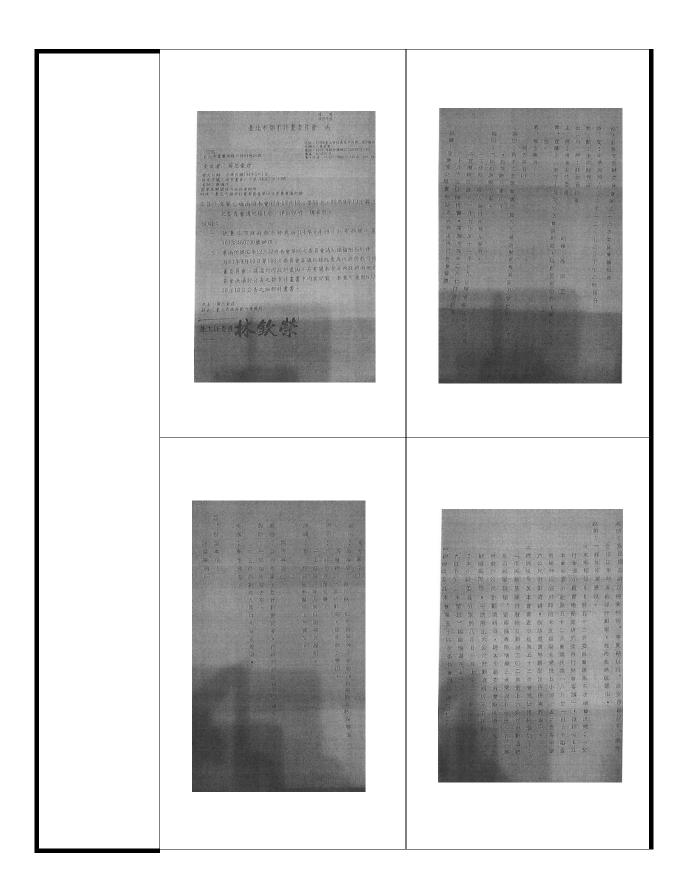
_				
				一次又一次扒皮、多繳稅,現在土地參加都市更新還要回饋?由誰來回饋?政府應先補償地主損失!
				1. 對道路用地徵收補償!
7 2	之¥	नंधनं	34	
廷	議	辨	法	2. 或於都市更新合理補償政府的缺失不作為!
				3. 商業區土地規定回饋無理!
				我的土地被公告為道路用地怎麼都沒有通知我?讓商業土地
陳	情	理	由	變成道路地也沒有補償我?
	•			每年地價稅為什麼還是照商業區繳?
				政府為什麼都沒有來徵收?
				政府應保障人民財產,都市計畫應立即編列預算補償、徵收
建	議	辨	法	我的土地!
				或者在都市更新裡面另外給我合理補償!
				16 巷西邊的商業區規定容積率只有300%,計畫書規定回饋
中	情	珊	由	是由誰來回饋?回饋內容為何?請規定清楚。如要我們跟他們
	仴月	14	щ	一起繳回饋金,十分不合理。
				從都更案開始推,就一再反對,政府應該鄭重考量地主意見!
建	議	辨	法	都市更新一併開發,應認定容積為560%!
				本案係市府為協助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更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3款提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惟地主對本案
委	į	Ę	會	計畫內容回饋等相關規定仍提出陳情意見,且案內有關道路
決			議	用地調整的系統性、合理性,以及變更後容積率提高之利得
				回饋等議題亦應再作審慎研處,故本案退回,請市府完成檢
				討後,如有必要再重新依程序辦理。
編			號	2 陳情人 葉○豪
建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16地號
				身為柯P的支持者,最支持我們市長的就是他的公義、反黑
				箱、有效率,沒想到從40多年前的黑箱作業,到現在依然如
				故,不變的是政府的效率一樣是用在剝奪人民的財產上。
				我問政府甚麼時候把我們的建地劃為道路,地主沒人知道,
				市府只給我們一個公展文號(60.12.24府公二字第60374號)
				(附件一),但我要公展的文號內容及程序,結果市府都不
中土	岫	T T T		知道。市府只好塞一個細部計畫的公告(63.10.18府工二字
陳	情	埋	田	第47134號公告)(附件二)給我,裡面壓根也沒有提到16巷
				的計畫變更。40多年過去從張豐緒到柯P,結果底下的人還
				是在搞黑箱,我們除非天天上市府網站或是天天沒事去區公
				所看公告,也不知道有這公聽會,很多長輩你不寄通知書,
				他們怎會上網找?
				他們怎會上網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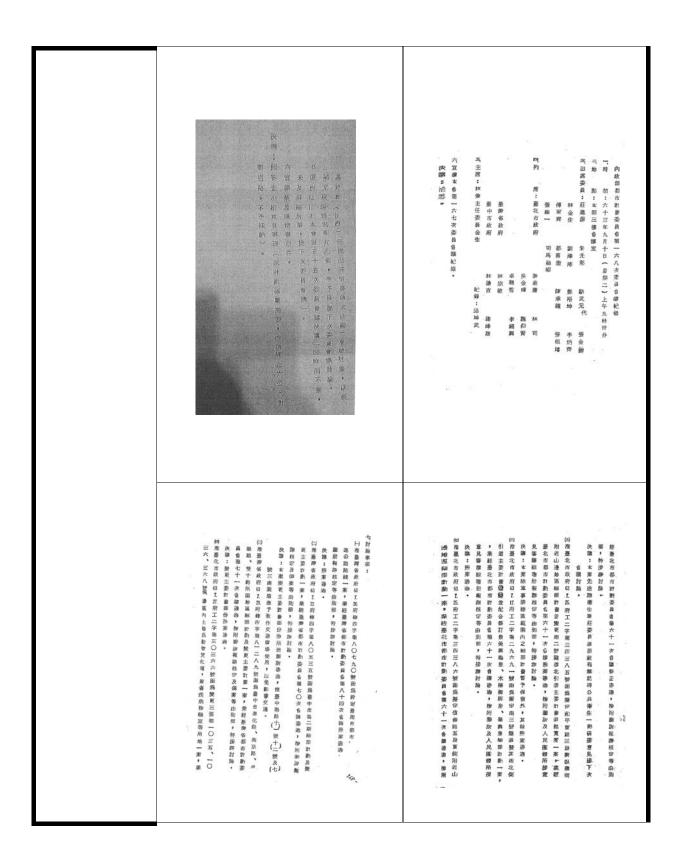
已供人車通行,無涉新闢道路(北市工新設第10462809100 是供腳踏車機車通行嗎?完全無視民眾身家安全。最後 最令人無法接受的是,區公所公告公展內容提到,完成開闢 及土地移轉予臺北市政府,且不得申請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協 助開闢公共設施獎勵 (附件三),這堅決無法同意,不管你 是那位長官或是楊昇建設寫的,請出來面對我們地主,我想 問問這種心態跟土匪小偷強盜有何差別,站出來面對,一起 去找市長評理,真懷疑這是共產國家嗎?都市更新已是千難 萬難了,最需更新的老社區更需政府的幫忙,而不是扯後腿。 FH4 詳細説明; 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二、該計畫草案迄未完成法定程序,且有部分物膨狹小或道路配置欠當者,經一併酌加修改計畫以供 一、本計畫範圍內前為應實際需要,經將奪碎計畫案彙集發定計畫單案據以指定建築線,並套繪地政 三、素經提 58.11.27 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議審決:「本案內除法主公廟祉 索 (一)法生公顧附近巷通(延平北路與南京西路交叉點)以問寬度(八公尺)直線北向延伸至南京西路,並 编 號-- P063025 名:為擬訂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等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此、環河北街以東地區細 完成法定程序。 關供市民間覺有年。 後提報委員會議」其綜合決議文摘要如左: 都市計劃研究會建議補充修正意見通過。該綜合決議文如左,由工務局一併修正圖說依程序辦理 近巷道黨經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照都委會研析意見修正通過外,其餘部分問意照審查意見及 公告事項:詳如都市計畫圖說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一、內政部六十三年九月廿日台替此字第 805455 號函 旨: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民權西路以南、顧州街等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 按規定裁判。其延伸部分土地係屬法主公廟產權為使該廟能建築完整計,将許在該巷通上自 都計畫案。 二棲起准千建築,同時保持巷道交通。 名:擬定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地區細部 東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關鍵。 (63)府工二字第47134號 公告文 :台北市政府 公告 公告文號: 63.10.18 府工二字第 47134 號 公展文號: 601.12.24 府工二字第 60374 號 計畫家。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市長 張豐緒 四、本案經本府工務局將修正情形提案報告,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9)(6)(2)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研計 五、本案內復經本府工務局因原單計畫與現況不符,尚再提會審議複議其情形如下: (八)計州街南端公園保留地西邊,擬在公園保留地內新設計畫道路一條與重慶北路一三五卷相接。 (二)南京西路、迪化街、長安西路、南京西路四三四巷所園街磨(的 135X125 公尺)內新建樓房與舊 (七)民生路與黄德街交叉處之銀角建地,因形成時奪款,為改善市容,擬修改将一部分建地變更為廣 (六)水顆市場南邊六公尺道路,擬予修改為直線形狀,其南邊西端小街廊,因水縣市場附近無一空地 (五)環河北街二三五巷因與西邊環河北街計畫道路構成三角形時常地,擬將該計畫單案巷路予以府 (四)迪化街二〇九巷雞其尚常有樓房,但其現有寬度僅三,八公尺,擬向雨邊拓寬為六公尺。 (三)迪化街二二四巷、迪化街、歸接街、環河北街所圍絕區內擬增設六公尺寬計畫道路一條。 (二)「市民對新德陳情廢止溶城街面倒、長安西路北倒的府內斯設卷道案」(即本說明書內第三項第 (一)「變更本市緣字術附近巷道計畫案」經 80.7.14.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委員會議審決:「同 (六)民縣街與歸經街交叉處西側街廓巷口曲折部分予以修正並照規定職角。 (五)大先明戲院東邊巷底北接民生路。 (四)歸終街公園範園南側邊線取直。 (三)重慶北路二段九十七巷底連接民生路。 (二)重慶北路二段一三五卷南接民生路以利交通。 (一)現有重慶此路一〇四巷巷路擬列為計畫道路,其寬度並擬定為六公尺由現有寬度向北單面拓寬 分及掛廓深度均照所擬圖示尺寸一俱修正原案圖說後依程序辦理」等紀錄在卷,修正部分如下: 查巷道之東西雨城。以北側四層樓房牆沿為準、向南設置東西巷四公尺寬度一條,其巷道的折部 獲得結論:「(一)本業係正部分准予備查。(二)案內新聞編號(四)巷通部分照工務局研擬方案,其計 集户全部納入市場內並將此一街廊開為廣場。 可資停車,為改善市場週園環境。適應交通需要、擬侯水縣市場改建時將此一小街廊內之建 止,惟現有巷道仍保留為人行道。 四公尺道路一條與現有卷相接以利疏散。 有陋屋參差林立,掛廓內現有小巷道雜陳、為應該街廊內藏散需要,短現場勘查結果擬新設 意照審查意見照工務局所擬依程序辦理」在案。 二小項所指巷道)經 60.9.16.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一次會議審決:「問意照審查意見解該

十一、本案已依右返決議修正圖說完竣。 六、紫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 61.4.8 第 141 次委員會審決: 「本案細部計畫除左列两點應予修正圖 九、案維本局以 62.5.31 北市工二字第一四三三八號函送複議案到本市都要會, 經提本市都要會 62.8.8 八、項再接市民厚繳慎、留裕鴻先生等人陳情廢止水辮殺五小殺一五六等地號六公尺計畫道路,請併 (三)「修正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民權路以南地區細部計畫案內部分 七、前項結論及市民縣基陳情廢除日新投一小投三〇二地號上六公尺計畫道路,經奉批:「保據地區 、63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細部計畫除民生西路 經本會第11、17、31、32次委員會議審法「修正通過」並由本府以60.12.28 府工二字第 60796 取銷日新小投 302,302-1,303,303-1 等地號上六公尺巷道一節,基於消防安全及都市計畫需要,業 作廣場及北倒向水樂市場闢寬部分)條正圖說後復請核定。二、市民楊惠捷、蔡基、蔡如花等申請 消後其北側原有道路及新開道路部分均予保留為巷道用地。以免巷道由於影響交通(即含原巷道開 員會議(含 62.1.5 及 62.1.12 續會)研討結論:「一、同意照內政部核復构點辦理。惟第一點廣場取 說報報,法主公廟改建時應依照有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廣場應予取銷俟 號面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未便採納變更」等由紀錄在卷。 畫巷道之寬度仍維持 3.8 公尺」等因,經將核復情形提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61.12.29 第 48 次委 水樂市場改造時,在該市場用地範圍內另充適當位置設置停車場。(二)迪化衙一段 209 卷六公尺計 防火及土地利用等因素,併詞蔡基陳情重行審慎研議報極外,其餘殿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 南北兩個及歸接街北側新設六公尺計畫巷道(計三條)暫予保留,並發還台北市政府就該地區交通, 計畫道路,不予採納)。 公尺計畫道路及市民廖淑慎、留裕鴻等陳情廢止水樂殺五小殺一五六等地號六公尺計畫道路等經 細部計畫再提本市都委員複議」。 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其決議為:「照審查小組意見辦理(原計畫確屬需要,所請廢止六公尺 本小組委員會勘現場会認原計畫確屬需要,所請廢止六公尺計畫道路可不予採約」提提 82.12.12 市都委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審查,其結論為:「市民蔡基陳情廢除日新投三〇二地號上六 第五十二次奏員會議第五次續會決議交付審查小經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旋提 62.9.26 本 同前項一併提會複議。 草案計畫道路寬度案」經 60.10.8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卅二次會議審決:「本案除所擬二 通過外,其餘十三條巷道約問意照所擬修正寬度,併棄修正關說後依程序辦理」在案。 之(四)、(十)雨項等經本會 80.7.14,第廿八次委員會議及 80.9.16 第卅一次委員會議先後複議 新設巷道取銷,併同原案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在案。 Ł\$. に27 地 は: 台北市重産北路2 投 54 格 24 號 郷的方式: 0909130030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文义者: 雲北市政府都市督展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最迪字第 1040324001 號 經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公開資料查詢結果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arymonia) 🐼 casas 考略多 正本:查比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表: ---









	(2)
建議辦法	1. 根據大法官解釋第336號,公設保留地主管機關本應盡速取得之,不為取得而限於都市計劃管制,又隨時間延長而形成特別犧牲。 2. 土地經40多年,未徵收未開闢完成,地主長期權益受損,應該受到合理補償。 3. 都更地主捐地應獲之獎勵,決不可被一紙公文犧牲掉。 4. 相關公展說明最好要以雙掛號通知增加地主參與,不能黑箱不透明,只在區公所公告或上網公告並不足。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2-A 陳情人 葉○豪
陳情理由	2-A 陳頂人 桌 家 強烈反對設置騎樓。理由: 1. 過時掉漆的設計毫無意義,舊社區為何不能有新元素?圓 環寧夏夜市外客日增,偶聊結果,看到本區都認為比大陸 三線城市還落後。 2. 大同區公園綠地比為北市十二行政區倒數第一,到數第二 都比大同區多4倍,舊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最差,還要繼續 剝奪改善生活品質的權利嗎?真是夠了,文化局請高抬貴 手吧。
建議辦法	1. 廢除騎樓設計。 2. 增加開放空間與綠地。 3. 設計加入新元素。 4. 整個都更作業進度超級慢,感覺一些局處意見很多,好像 沒有要幫忙還扯後腿。

委	委 員		可 A L L 1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B 陳情人 葉〇豪
陳	情 理	由	1.16巷40多年來未徵收、未開闢完成,造成地主重大損失。
1/	历 生	щ	2. 透過細部計畫變更為既成巷道。
			1. 補償地主損失權益。
建	議辨	法	2. 變更為既成巷道,因為這計畫道路可預見的未來不可能徵
			收開闢。
委	員	會	同編號 1。
<u>決</u>		議	0
編	-¥ /2-	號	3 陳情人 陳○南
廷	議位	置	我們的可用土地被政府使用50幾年沒有補償也不徵收,這跟
陳	情 理	ъ	搶有何差別,政府還沒照顧居民還不給我們使用,都更也不
	历 生	щ	給補償獎勵,這不法之事成理所當然。
			政府應保障人民財產,都更計畫徵收我們土地,更應為美化
建	議辨	法	都市合理補償是政府愛民的證明。
委	員	會	
決	,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4 陳情人 陳○南
建	議位	置	
			我們的地是商業土地,政府沒通知,將我們的商業土地變成
陳	情 理	由	道路用地,每年還一樣繳稅,我們地主都要美化市容,都更
٠			卻得不到政府鼓勵,還罰我們,該給我們建地還給我們。
建			還地或補償,也可以徵收,請政府要愛護人民,將心比心。
委 4	員	會	同編號 1。
決		議	□ 7± 1± 1 7± 1 100
編建	镁 4	號	5 陳情人 陳○凱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11地號
建	硪 11	且	16巷西邊的商業區在計畫書附表一說土地只有300%的容積
陳	悟 理	山	率,但地價稅繳付與東邊一樣,這次都更是東西邊一起開
	历工	щ	發,不是單獨區塊的開發,所以應該以560%的容積率計算。
	44		都市更新應鼓勵整體開發美化環境,在此要求應以560%容
建	議辨	法	積率計算。
委	員	會	日 伯 毕 1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6 陳情人 陳○羽
建	議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11地號

				重慶北路二段46巷以南之土地商業區規定容積率只有300
				%,但只要貢獻回饋金,貴局同意容積率560%。
i				
喵	峼	理	ф	1. 計畫書規定回饋金由誰來回饋?
17	月	土	щ	2. 回饋內容為何?
				上述質疑貴局是否有阻礙都市更新之嫌移且有圖利臺北市
				政府之嫌疑,對此回饋金本人強烈表示不同意。
2幸	柒	辨	让	都市更新應一併開發,更應認定容積為560%,更不應收受
廷	戓	7 4†	12	回饋金就同意容積為560%。
委	j	3	會	
	5	₹		同編號 1。
決			議	
編			號	7 陳情人 黄○勝
建	議	位	罟	
~	प्तर	134	基	11日比例千度11的一组71千度11的一组11代十二十十二日中
			_	此區域與重慶北路二段及重慶北路二段46巷之土地一同申
陳	情	理	由	請都更,若非政府擅自變更地目,實為完整之建地開發,容
				積率應比照560%而非300%。
建	議	辨	法	將建案的容積率全部認定為560%,否則應賠償地主損失。
委.	5	1	會	同編號 1。
決			議	
編			號	8 陳情人 黄○和
建	議	位	置	
				1. 原來的商用地變更為道路地,沒有任何通知給地主,或做
				任何徵收,地主稅金照繳,找誰補償多年來的稅金?
陳	情	理	由	2. 如今要配合政府都更計畫進行老舊社區的更新,不但沒有
				補償還要繳回饋金,對於地主的損失政府如何做出合理解
				釋?
- 	→¥	بدوبد	``	
建	莪	辨	法	對擅自變更成道路用地的土地進行徵收並補償地主。
委	j	₹	會	可始時 1
決			議	同編號1。
編			號	9 陳情人 顏○祺
建	議	िर	置	
Æ	时况	111	且	104口日本业口工自由社会中2000/ 10一人四 20
陳	情	理	由	16巷同是商業區而西邊容積率只300%,十分不合理,繳一
170	IA.	-1	щ	樣稅率應該以560%計算。
建	議	辨	法	整體開發應以560%計算以補償損失。
委		1	會	
	,	4		同編號 1。
決			議_	10 0 0 0 0 0 0
編			號	10 陳情人 顏○強
建	議	位	置	
加土	<u>,1</u> ±	710	_1_	16巷旁邊的商業區容積率只有310%,都更案推出,我們就
陳	情	理	田	一再反對,政府該鄭重地主意見。
1				11/201 2011 2011 2010

建	議	辨	法	都市更新一起開發,容積應為560%。
委決	Ę	1	會議	同編號1。
編			號	11 陳情人 顏○吉
建	議	位	置	
		理		1. 我們是16巷旁邊的商業區,繳同樣的稅,而容積只300% 實不合理,我們不是單獨蓋房,而是跟前面一起開發。 2. 實施者規劃的新大樓是29層樓,都市計畫書要求基座3層 樓,請問這是依哪個法條?請明確告知!比例根本不符, 違背都市美學景觀!難道不管大樓是蓋10樓、20樓、30樓 都統一基座3層嗎?
建	議	辨	法	 1. 與前面一起開發,應560%計算,不然補償我們的損失。 2. 請取消基座高度規定。
委決	Į		會議	同編號1。
編			號	12 陳情人 謝○原
建	議	位	置	
陳	情	理	由	我的土地被規劃為道路用地,原來說捐給政府會有回饋,卻被都更處強迫建商改為無償捐贈。
建	議	辨	法	建議對於道路地需給合理補償。
委決	Į	1	會議	同編號1。
編			號	13 陳情人 吳○蘭
建	議	位	置	
陳	情	理	由	我的道路用地,改建前建商表示依法會有回饋,目前都更處卻強迫建商更改為捐贈,但不要求回饋。
建	議	辨	法	建議對於道路地需給予補償。
委決	Į	1	會議	同編號1。
編			號	14 陳情人 羅○珍
建	議	位	置	我們要求實施者要以開放空間申請都市更新,目前的騎樓有
陳			由	流浪的人隨意小便,機車亂停等問題,如果開放空間的話可以給居民更舒適的環境,我們居民強烈反對騎樓!為何都市計畫要求我們留騎樓?難道開放空間就不合法?合法的話就請市府不要為難居民及地主。
建		辨_		不要騎樓,留設開放空間或人行道。
委	•	₹	會	同編號 1。

決			議	
編			號	15 陳情人 顏○寧
-	議	位		The Management of the Manageme
	-14			為何要求捐土地給市政府不能申請獎勵或補助?這樣的行
陳	情	理	申	為合理合法嗎?市政府等於要求地主白白送土地給市政
1>10	1/4	_	_	府,這樣跟強盜有什麼不同?
建	議	辨	法	捐土地給市政府應合理補助或換容積給地主。
委			會	West of the south of the southo
決	,	٦,	議	同編號1。
編			號	16 陳情人 陳〇聖
建	镁	位		大同段迪化段一小段323、325、326、327地號
足	时入	111	且	1. 本計畫書中第七章第一條「不得申請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協
				助開闢公共設施獎勵」,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依都市
				更新條例應以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獎勵給予地主回饋,以利配合。
				2. 基地內未徵收補償的巷道內,目前房屋老舊,其抗震力堪
陳	情	理	由	虞、藏汙納垢、巷弄狹、消防安全等已危及人民生命財產,
	.,,		•	可否依實施者計畫,將基地完整清理規劃,以符重建更新
				意義。
				3. 本基地為政府劃定都更實施區域,但地主已多次與建商洽
				談都更事宜,將規劃案件呈請市政主管單位核辦,冗長審
				核、消極處理,並以不符法令規範等搪塞,遲遲未能核准,
				由民國100年申請案延長至今,讓地主們深感遺憾。
				1. 依法,台北市政府應依公共設施擴大獎勵實施,以改善老
				社區居住環境。
建	議	辨	法	2. 依本都更實施者所提計畫,將巷弄基地重劃在南京西路
				155巷及重慶北路二段46巷巷道上作一整合。
				3. 設立單一窗口專案處理,限制審核期限,加速作業效率。
委	Ę	1	會	D 4 Pt 1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7 陳情人 王○全
	議	位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17、418地號
				前政府未經通知,即逕為分割本人所有部分商三土地成道路
	14		,	用地,至今未曾給予任何補償,希望現今政府能正視人民的
陳	熕	理	由	財產權益。
				被逕為分割成道路用地417-1地號15㎡、418-1地號14㎡。
				編列預算,補償人民損失,或趁都市計畫更新中,施予合理
建	議	辨	辨 沃	的補償或獎勵。
委	Ĭ		會	同編號1。
_ ^_		•	H	20

決			議	
編			號	18 陳情人 謝○珠
建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13地號
	- 1-1	•-		為何只為了張豐緒市長期間的一紙黑箱公文(民國63年)沒
		_		有知會土地所有權人,片面犧牲地主的權益,白白的將560
陳	情	理	由	%改成360%的容積率,還說要地主繳回饋金,把誠實的納
				稅人當作嘴上肉任人宰割。
				請市長及市府各位長官以大同區的繁榮為目地,創造雙贏的
建	議	辨	法	局面,不要一昧的把百姓當仇人,以水幫魚、魚幫水的開闊
	•••	. ,		胸襟,相信所有的芳鄰,都會感恩市長及各位長官的提攜。
委	Ě		會	
· 決		•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9 陳情人 葉○宏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16地號
	-1/4			1. 原舊建物的門廳也在重慶北路上, 為何本案住宅門廳需配
.,		_		置於次要道路側?
陳	情	理	由	2. 開放空間的商業趨勢與人行舒適,本案不應走回頭路再要
				求留設騎樓。
				1. 不應限制。
建	議	辨	法	2. 不應在各方位面向道路側基地留設騎樓。應以無遮簷人行
	***	, ,		道或開放空間為宜。
委	Ę	3	會	
決	Í	•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0 陳情人 葉○穎
建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16地號
nt.	1±	-100	1.	為何本案「不得」申請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協助開闢公共設施
陳	情	埋	由	獎勵。
建	議	辨	法	其他案可申請,本案為何不可?
委	Ę	T	會	日始毕 1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21 陳情人 李○丰
建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323地號
				1. 我們和楊昇規劃的方案是把住宅的一樓門廳設在重慶北
				路上。都市計畫卻規定門廳不准設在重慶北路上,請問是
				依照哪條法規重慶北路不可做入口門廳?
陳	情	理	由	2. 這條Z字型道路從以前就對我們造成很大困擾,畫出來40
				年都沒開闢,到現在要做更新好不容易讓大家的生活品質
				變得更好,結果現在變成規定這條道路「不得申請都市更
				新條例有關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獎勵」當年政府畫了這條沒

				有用處的道路,現在有機會可以調整重新規劃,但又不准
				我們申請獎勵,這不合理!
				1. 刪除不准入口門廳設在重慶北路的規定。
建	議	辨	法	2. 請刪除這條不得申請容積獎勵規定,還我們人民一個公
				道。
委	Ę	Į	會	同編號 1。
決			議	P ※用 がに 1 ~
編			號	22 陳情人 陳〇賢
建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25、425-1地號
				重慶北路二段16巷劃了計畫道路,一直沒有徵收開闢,害我
陣	情	理	由	們免費讓大眾通行40年。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應該於每5
	IA.	- -	щ	年通盤檢討一次!請問政府做到了嗎?
				政府如果不打算開闢,就不該畫道路用地,應該還地於民!
建	議	辦	法	檢討都市計畫,還地於民,回復為現有巷道!或政府徵收開
				闢!
委		Į	會	同編號 1。
決			議	
編			號	23 陳情人 陳〇駿
建	議	位	置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425、425-1地號
				政府以前在做計畫的時候,硬生生把我們的建地畫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也就是圖上看到的Z字型道路,過了40年,到現
陳	情	理	由	在還不徵收也不開闢,計畫也說得不清不楚。現在因為這條
	•			道路,弄到我們二塊商業區的容積不一樣,還跟我們說什麼
				要回饋才能把容積調成一樣,這不是政府自己造的孽要我們
7卦	予表	रोक्षेत्र		人民來承擔嗎?
建	議		<u>法</u>	請台北市政府證明程序沒有違法,並且還給我們人民公道。
委 決	į	ŧ	會議	同編號 1。
海編			<u>哦</u> 號	24 陳情人 顏○克
建	議	付	置	
<u> </u>	~7.4	,	<u>.84.</u>	16巷政府多年來都不徵收開闢,卻要民間自行處理,政府享
				無償取得公設用地的好處,竟還以長期未作為的公設保留地
د م	14		,	配合一些規定,來要求我們繳回饋金!有違政府信賴保護原
陳	情	理	由	則,請看大法官解釋336號(公設保留地,主管機關本應盡
				速取得之,不為取得而限於都市計畫管制,致減損土地利用
				價值,又隨時間延長而形成特別犧牲),政府實在吃人夠夠!
建	議	辨	法	取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要求要繳的回饋金!
委	Ę	[會	同編號 1。
決			議	I''J SAHT JOU I '

參、研議事項

案名: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都市計畫整體發展策略檢討案

委員發言摘要:

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大彎北段地區係基隆河截彎取直後新生地,於83年發布都市計畫,並於92年修訂細部計畫,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發還部分土地予私地主,開發率約已達70%-80%,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惟目前疑似違規作住宅約達2900餘戶,故針對本區發展議題先行提會研議,就教各委員提供意見,並應於研議案後啟動通盤檢討,並納入以下議題思考:

- 1. 本區之再發展定位:松山機場預計於 2020 年後停止使用,故應 重新思考本基地及周邊之產業發展需求。
-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否放寬允許住宅使用,另違規住宅是否以回饋方式予以合法化?或有其他鼓勵或修正方式?
- 3. 行政裁處:市府原擬將房屋稅之現行住宅稅率調高至較高之商 業稅率,惟法規委員會卻認為不宜用稅制方式處理土地使用問 題,僅能以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進行裁處。

陳委員亮全:

- (一)要討論本地區之都市計畫,仍應有較充足之分析資料,如全市商業區與娛樂區的需求及分布情形。另內湖科技園區現況已存在交通壅塞問題,如本地區未來再增加大量觀光遊覽車等,是否會造成交通更擁擠等問題,故仍應從較大面向分析各地區之發展定位。
- (二)本案於前期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維持之理由為何?應併同說明 討論,以利瞭解。
- (三)至於違規住宅使用部分,目前北市空屋率高,此情形下是否要幫忙解套違規住宅問題值得討論,應思考我們真正需要何種類型的住宅。

(四)從環境角度談之,內湖之名即在於說明其靠山、近湖等自然地理情形,是有別於信義計畫區條件,故應考量其氣候變遷之議題。

郭委員城孟

贊成陳亮全委員看法,應先思考臺北市整體環境及產業定位究竟為何(如 2050 年發展定位),再進一步談此類較屬細節部分。相信未來松山機場遷走後,本地區之發展及使用型態勢必將有不同轉變,故仍應從全市大範圍地區定位討論之。

黄委員世孟

- (一)有關違規住宅之處理方式,就主席所提之稅制與土地利用脫 鉤情形,目前僅初步經市府內部之法規會解釋,建議應再向 中央政府陳情修正法令規定。如居民選擇居住於商業區,即 應以商業區稅制課徵較為合理。
- (二)松山機場是否遷建等重大政策要先確定,才能重新思考並確 定地區發展定位,並有效率提出地區發展目標及作法。

黄委員台生

- (一)本地區之土地發展基本條件與信義計畫區應屬不同類型,因本地區之土地所有權多屬於較細分、開發規模較小之私有土地,故不同條件之街廓應有不同的做法:如針對土地較細分、形狀較細長之街廓,應可調整放寬其使用限制;如土地屬較具規模大基地,則應提出前瞻性的規劃。
- (二)請補充說明娛樂區之定義為何,是否限制過於嚴格而僅能做 健身房等業別?建議應酌予調整其使用項目。

李委員永展

(一)如同前面多位委員意見,本地區之發展定位應從長遠的 2050 願景計畫,或從較近之 2020 年松山機場遷移計畫來談,先確定大架構之上位計畫,始能針對本地區提出未來發展定位,或許亦可配合松機遷移後所規劃之開放空間留設以利整體廊

帶串聯。

(二)有關違規住宅問題,如採就地合法之做法,除將造成社會觀 感問題外,亦將抹煞整體制度。如能從稅基之制度著手,提 高其違規使用成本,或許將促使使用者調整其使用類型。

黄委員志弘

- (一)因高鐵通車後將國際航空線拉回松山機場,反而造成松山機場問邊都市發展的停滯,亦影響捷運建設之發展及投資方向。如有適當捷運線穿越本區商業區,可能會帶來較好的發展,又內科亦因大眾運輸無法穿越,導致產生塞車問題,惟此類議題皆屬上位計畫。如以中短期而言,可調整的部分應僅有地價,惟如將商業區的地價調高,亦將造成商業經營者成本提高。
- (二)至於房屋稅部分,因目前財稅的行政法規邏輯不能要求將懲罰性的稅率架構於合法的房屋稅率,惟仍應就立法邏輯問題再作討論,故建議就此面向再多做溝通。
- (三)另目前時機似乎仍不宜採取就地合法之作法,建議俟房市下 修後再作處理,屆時社會觀感接受度較高。
- (四)至於建築高度放寬應屬未來數十年都市景觀及發展之重要議題,未來亦應思考全區及周邊天際線之規劃,在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足數支應之條件下,如建築高度放寬並配合降低建蔽率以留設更多開放空間,應能順應現代國際都會核心地區高樓層之都市景觀及發展趨勢。

焦委員國安

- (一)臺灣目前似乎無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人口之推估情形,希望 台北市能分析此類數據,就未來區域及經濟產業發展情形, 如就業人口、勞動人口分布及居住情形等,透過數據勾劃並 支撐未來發展願景。
- (二)目前稅制確有不合理,仍應以居住處之使用分區稅率課徵較 為合理,建議再與中央溝通是否有調整之彈性或修法空間。

王委員惠君

- (一)如從都市史的角度看都市計畫,會發現土地使用分區可能因時間變遷具有流動情形,尤現今土地使用型態變動快速,故未來或許可改以浮動、彈性方式取代硬性之都市計畫管制規定,如各分區之容積率基準皆相同,需提高容積之地區再另以付費方式取得較高容積,以維發展彈性。
- (二)另一層面問題,過去於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時選擇商業區土 地者,可能是以較高的成本取得土地,惟其現今價值卻反而 不如當時選擇住宅區的土地,致部分過去選擇商業區者認為 不公平。雖都市計畫的變化甚難預測,未來亦希望能應一併 考慮變化的可能性,並兼顧公平正義。

鍾委員慧諭

- (一)違規住宅部分不宜就地合法,另外,除向中央申請建議稅法 之調整,地方政府亦應有作為,如訂定自治條例等。
- (二)雖多數委員們建議先確定 2050 願景規劃及松山機場政策,再 針對地區提出發展定位,惟如各案皆須等願景確定,可能將 導致案子無法立即進行。
- (三)內湖科技園區被南側基隆河及北側山脈隔離,自成一獨立區域,而其塞車問題多發生於上下班尖峰時刻、而非平常時段,可能是因為其土地使用不夠多元(TOD之概念即須混合使用),如科技園區可能有旅館需求以提供商務人士使用,另住宅區亦有生活型商業之需求,如無適當的混合使用,即可能造成嚴重塞車問題,故建議內湖應適當開放混合使用,於區內適當提供並滿足各類使用型態。

彭委員振聲

- (一)應先釐清83年都市計畫規劃理念為何,以及為何會造成現今 違規住宅之情形。
- (二)違規使用類同違章建築情形,市府應思考是否可避免以後再持續發生,避免違規情形擴大。

(三)如依都市計畫法 79 條裁罰之困難度高,亦可參酌多數委員所提,以訂定自治條例、採用較高稅制等方式處理。

蘇委員建榮(游副局長代)

- (一)有關違規住宅使用部分,原擬依非自住使用之最高稅率,以 3.6%課徵之,亦將增加地方稅收。惟稅捐處對於房屋稅條例 第五條實際使用之認定有疑義,且經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認定 不宜採此作法。
- (二)至於如放寬商業區或娛樂區是否要回饋?應就地合法或就地 正法?又適當時機為何?對市府而言,放寬回饋將有助於地方 稅收,惟回顧本區都市計畫過去已逐步放寬土地使用,如再 依地方期待放寬使用限制,爾後所增加的人潮及車潮,是否 將對環境造成衝擊,仍應審慎考慮。

李委員得全(林專委代)

- (一)大彎地區的開發始於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後逐步發展,大彎北段主要為商業區及娛樂區兩部分,其使用強度約僅 200%~300%之間,較一般商業區為低,推測其係因當時主要目的是為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生地開發,另大直地區之開發強度普遍較低,故本區當時係規劃採較低密度開發。
- (二)另規劃當時因希望採整體開發,故娛樂區及旅館用地皆採大面積之區塊分配,此種分配方式對本區多屬小地主情形相當不易,以致造成現今娛樂區及旅館用地之移轉頻率相當低,即是因為其持有成本高,不易取得使用。
- (三)本區產生違規使用之現象是因全區具完善公共設施、且使用 程度低,故於市面上認為做住宅使用之價值高於商業,至於 是否放寬使用本局無意見。
- (四)簡報24頁之計算基礎是以公告現值回算容積率,因考量使用強度並非影響地價之唯一因素,尚包括周邊環境、區段估價等因素,故建議未來計算市價回饋時委外交由估價師估算。

林委員崇傑(主任秘書代)

本地區可支援大內湖科技產業區及松山機場周邊發展,並可提供內科產業支援機能,如觀光旅館、住宿等,如可建立彈性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例如商業區及娛樂區可比照商三使用(惟仍不能做住宅使用之前提)等,將有助於提升該區競爭力與商業進駐。

發展局回應

- (一)正如委員所提,2050 發展願景及2020 松山機場預定遷移等 大架構,絕對是本區規劃過程應納入之重要思維。
- (二)本區雖屬商業區,惟其使用強度是規劃為低密度發展,然因 台北人不守法的習慣,導致違規使用情形產生。
- (三)本案後續應於2050及2020松山機場遷移之願景定位原則下, 逐區推動檢討及規劃。

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 (一)本案為第一次研議,後續應綜整委員所提意見後,儘速提下 次研議,並針對委員所提建議,有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 (二)經聆聽委員意見後,本案後續應從兩大層次深入探討,一為針對地區發展再定位、另一為思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否需進行結構性之調整。而有關地區發展再定位,不只是從其內部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現狀條件考量,也應該從其外部環境變遷情勢的未來條件考量,其基本分析應包括以下二面向:
 - 1. 新的交通流動、新的都市形式 (New Mobility, New Urban Form),透過新的交通型態、創造地區的連結,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形成新的經濟三角洲,成為一連結的城市多核心 (connected city)。交通局規劃短期預計透過企業協調錯開通勤時間,中期則透過接駁巴士進行疏通,來解決目前內湖科技園區存有尖峰時刻交通壅塞之問題,長期可考量規劃一條輕軌,由捷運劍南站(文湖線)連接大彎、內科地區至松山站(松山新店線)、後山埤站(板南線)以及象山站

或台北 101 站(淡水信義線)。串連 4 條台北都會區捷運線,產生內科—南港—信義計畫區,連結為台北市 3 處相互支援的金三角都市核心功能區。

2. 考量桃園機場第四航廈,將以兩岸直航的班機與航空公司為 主,最快 2018 年底可完工,而 2020 年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完 工,將可取代現在松山機場的使用,故屆時將提供全臺北市 新的結構(包括解除飛航限建),亦可能大量解決內湖聯外交 通系統。

<u>決議</u>:

- (一)全案土地使用管制是依循 83 年發布、並於 92 年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都市計畫案,行之 20 年後其管制規定恐已不合現今土地使用之需,故有進行通盤檢討之必要。
- (二)本案應參酌委員建議,配合 2020 松山機場遷移、產業經濟發展、大眾交通連結政策,從更大面向之空間發展策略重新檢討大彎北段地區之再發展定位,著手啟動大彎北段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後續應儘速彙整委員意見,提出進一步分析資料,續提會研議。

肆、散會(12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5次委員會議 時間:104年9月17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北線彙整: 員內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截也多 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 黄委員世孟 (附2) 王委員惠君 王惠尼 黄委員麗玲 (神化) 王委員俊雄 喻委員肇青 连 李委員永展 焦委員國安 (諸似) 林委員盛豐 彭委員光輝 刻探發 陳委員亮全 彭委員振聲 游透镜 郭委員城孟 蘇委員建榮 (ikn) 張委員勝雄 李委員得全 黄红生 村等行 黄委員台生 林委員崇傑 種意識 黄委員志弘 鍾委員慧諭

列 席 位	姓 名	列 第 位	姓名
ha -b- 10 13 11	FARE	產業發展局	制度都
都市發展局	華华源	地政局	-
交通局	福添き	觀傳局	严雅慧
財政局	蘇在華	文化局	郭俊良
捷運工程局	· 2 能是	環境保護局	神经济
更新處	簡為業	建管處	製人養
法務局	中意蒙	新工處	成器式
公園處	祥文学	稅捐處	改英
商業處	連考量 茄蜂	政風處	水下直慧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台北市瑠公 農田水利會	家教务、
民意代表		本會	制成社 (4736) 古 (4736)